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提升國民中小學自然科學領域實驗操作能力計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中場次 (114 年 7 月 12 日至 7 月 16 日)

一、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落實（一）科學教育向下紮根，提升學生實驗操作能力；（二）鼓勵需優先協助的學生以及縮小自然科學資源的城鄉差距；（三）鼓勵女性同學積極參與科學活動以培養女性科學家。特於 114 年暑假期間辦理國民中、小學生自然科學實驗操作夏令營活動，希望透過親手操作實驗提高學生學習自然科學之興趣。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教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師大）
- （三）協辦單位：臺師大化學系
- （四）計畫主持人：臺師大化學系姚清發教授
- （五）協同主持人：臺師大化學系陳美玲老師、林文偉教授
臺北市立建國中學曹淇峰老師
桃園市立龍岡國中梁忠三校長
桃園市立新明國中劉之聖老師

三、活動資訊

- （一）活動時間：114 年 7 月 12 日至 7 月 16 日(共五天，屬於當日來回之活動)。
- （二）活動地點：臺師大公館校區（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公車站名:師大分部站）。
- （三）聯絡人員：周沅馨 02-7749-6976；ntnuscience114@gmail.com

四、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

報名截止後，由承辦單位審核報名資料及相關證明後，在教育部國教署的指導下進行錄取作業。

五、招收對象及檢附證明（因部份實驗可能具潛在的危險性，故不招收特教學生）

- （一）資格：114 年 2 月 28 日當日為七至九年級的國中在學學生（**公立學校優先**）。
- （二）招收人數：學生及帶隊教師或家長合計 280 名。
- （三）身分別定義：
 - **個人 I**：具有低收入、中低收入證明、弱勢兒少證明之學生（**不含特教生**）。
出具『鄉鎮市區公所／社會局處』證明電子檔，其他非官方形式之文件概不受理。
 - **個人 II**：具有原住民身份之學生。
出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電子檔（須有學生的『族別』資訊）。

- 個人 III：學校位處偏遠地區以及離島地區之學生。

屬於 <https://eii.ncue.edu.tw/Apps/Sys/OrgPartial.aspx> 『全國教育學習資訊平台-偏鄉學校地圖查詢』所顯示之學校，由承辦單位進行查詢，報名的學生無需附上證明。

- 個人 IV：單親、外配、隔代教養……等需協助之學生（不包含特教生）。

出具(1)由就讀學校的教師、教務主任及校長三人同時核章的「附件 1 證明書」（詳本簡章第 9 頁）、或(2)戶籍謄本、或(3)里/村/鄰長核章的證明。

- 個人 V：自然科學領域學習成績需協助之學生。

國中歷年自然科的成績屬於常態分班的班排序之後二分之一（七年級的學生為生物，八、九年級的學生必須同時包括生物及理化），出具由就讀學校的教師、教務主任及校長三人同時核章的「附件 2 證明書」（詳本簡章第 10 頁，其他形式之文件或資料概不受理）。

- 個人 X：不屬於上述 I~V 身份的普通學生。

- 團隊 Y：含至少一位帶隊教師或家長的團隊報名（可多名輪流帶隊，於報名時務必留下一位主要聯絡人資訊），其中學生人數為 4~9 位。

註：若有疑問時，請與桃園市龍岡國中梁忠三校長聯絡 03-4562137 分機 110 或 03-4658529(專線)。

六、費用

- (一) 學費：本課程免收學費。
- (二) 午餐費：午餐免費提供。
- (三) 住宿：請自行處理（如需申請補助者請參考下列第七項『住宿費及/或交通費補助』說明）。
- (四) 交通：請自行處理（如需申請補助者請參考下列第七項『住宿費及/或交通費補助』說明）。

七、住宿費 及/或 交通費補助：

經承辦單位錄取的學生中身分屬於 I~IV，以及團隊 Y 的帶隊教師或家長（可多人輪流帶隊但只補助一位），若有住宿及交通需求時，可申請主要是由國教署，並部分由臺師大以及外界捐款所提供的經費補助，以減輕負擔。如果符合補助的學員太多而導致經費不足時，則將適度調整補助金額。

公佈第一階段名單後，符合補助資格的學員，請於 114 年 4 月 15 日前回傳申請交通及住宿補助的申請表，經審核無誤後始獲得補助的資格（倘因個人因素或其他無法抗拒之因素如颱風、地震、疫情……等，導致活動取消時，請自行負責已預付的訂金或費用）。

必要時，帶隊教師或家長可多人輪流帶隊，但只補助一位教師或家長。經錄取之帶隊教師或家長，除非有正當理由，否則不得更換名單。倘未經承辦單位同意而私自更換名單時，將取消全隊的錄取資格。

(一) 住宿費補助資格

經承辦單位錄取的學生身分別為 I~IV，以及團隊 Y 的一位帶隊教師或家長，就讀/任職學校或居住地位於以下縣市者：

- 東部（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
- 西部（新竹縣/市(含)以南）。
-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報名狀況符合預期而且經費充足時，則補助每位學生及一位帶隊教師或家長，每晚最多新臺幣肆佰元，最多五個晚上（114/07/11~07/15），合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貳仟元。屆時，請於活動期間繳交店家所開立的正式收據或發票作為領款依據，若實際住宿費高於補助上限時，超額部份請自付；若住宿費低於補助上限時，則核實報支。

（二）交通費補助資格

交通請自理。但具以下資格者，憑紙本票根或紙本證明可申請可申請主要由國教署所提供的經費，並配合臺師大以及外界捐款所提供的補助，憑票核實報支（12歲以下的學員核發半票）。

經承辦單位錄取的學生身分別為 I~IV 及團隊 Y 之帶隊教師或家長：

- 就讀/任職學校或居住地位在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可申請從就讀/任職學校或居住地，每日往、返臺師大的交通補助（台鐵或客運，但不包括計程車）。
- 就讀/任職學校或居住地，位在臺灣東部（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或台灣西部（新竹縣/市(含)以南），可申請就讀/任職學校或居住地，一次性的往、返臺師大的交通補助（台鐵或客運，但不包括計程車）。
- 就讀/任職學校或居住地屬於外島的金門縣、澎湖縣及連江縣者，可申請單程至松山機場的飛機票補助。

八、錄取作業說明

（一）錄取順序及錄取名額：（學生及帶隊教師或家長合計招收 280 名，公立學校優先）

- （第一順位）個人 I~V 及團隊 Y：點數較多者優先錄取（詳如九、資格審查及錄取順序）。外島的澎湖縣、金門縣和連江縣各為 15 名，三縣合計 45 名（名額可相互流用）。
註：團隊報名的錄取率 113 年度為 100%，112 年度為 95%，111 年度為 95%。
- （第二順位）個人 X：個別報名的普通生。第一順位的錄取作業完畢後如有剩餘名額時，再由電腦亂數抽選。

（二）證明文件審查：

- （1）報名時填寫身分別屬於個人 I、個人 II、個人 IV、個人 V務必出具相關證明，缺少文件或文件不齊、不合規定時視為『個人 X：普通生』身分，承辦單位不會主動通知所繳交的文件是否完整，超過期限後亦不接受補件。

*請勿偽造資料以免觸法，倘有資料不實，承辦單位除了取消報名資格外，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同時報請教育部國教署、縣市教育局(處)以及就讀的學校處理。

(2) 報名時如具有多重身分別時，可複選。

(三)錄取作業分為二階段：

第一階段的**通過初審名單**：114 年 2 月 28 日報名截止後，由承辦單位審核報名資料及相關證明後，在教育部國教署的指導下進行第一階段作業，並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公告第一階段的通過初審名單**。請自行於臺師大「科學教育中心」網站 (<http://www.sec.ntnu.edu.tw/>) 查詢，不再另行通知。

第二階段的**正式錄取名單**：公佈第一階段名單後，學員請於 **114 年 4 月 15 日前**回傳切結書、同意書、在學證明書、交通及住宿費申請表……等資料，經承辦單位審核進行認證，通過者始得錄取成為正式學員，並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公告第二階段的正式錄取名單**。請自行於臺師大「科學教育中心」網站 (<http://www.sec.ntnu.edu.tw/>) 查詢，不再另行通知。

九、資格審查及錄取順序

(一)團隊報名：

- (1) 此計畫的目的除了加強學生實驗操作能力，同時著重生活訓練及團體紀律，故積極鼓勵學生組團，以團隊的方式報名參加。每個團隊包含 4-9 位學生（可以由不同性別或不同學校或不同年級的方式組合），每一隊的教師或家長以及學生的總人數合計為 5-10 位。
- (2) 為配合教育部國教署的政策，若帶隊教師曾參加過由國教署委託臺師大姚清發教授率領的自然科團隊在各縣市專為現職的國中及國小自然科教師所舉辦的『提升國民中小學自然科學領域實驗操作能力計畫』之教師研習營(有效期限為 111 年 1 月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將可以增加團隊的點數。參加過研習的帶隊教師，請於網路報名後透過 e-mail 將『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的場次記錄截圖寄給承辦單位，以供查核。未提供截圖記錄或超過期限者，恕不認定。
- (3) 帶隊教師或家長均需全程參加課程活動，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另外，研習過程中，倘學員、教師或家長無法配合規定時，承辦單位有權立刻將全隊退訓。除非有正當理由，否則不得更換帶隊教師或家長的名單。未經承辦單位同意而私自更換帶隊名單時，承辦單位將立刻取消全隊的錄取資格。

註：團隊報名的錄取率 113 年度為 100%，112 年度為 95%，111 年度為 95%。

(二)單獨報名：以個人身份參加，無帶隊教師或家長。

(三)身分別點數說明：

- ◆ 個人 I：具有低收入、中低收入證明、弱勢兒少證明之學生，每位計分 10 點。
- ◆ 個人 II：具有原住民身份之學生，每位計分 9 點。
- ◆ 個人 III：學校位處偏遠地區以及離島地區之學生每位計分 8 點。
- ◆ 個人 IV：單親、外配、隔代教養……等需協助之學生，每位計分 7 點。
- ◆ 個人 V：自然科學領域學習成績需協助之學生，每位計分 6 點。
- ◆ 個人 X：普通生，每位計分 1 點。

- ◆ 團隊 Y：團隊報名時，以個別同學的身分別點數加總後除以同學的總人數，所得到的平均點數。
- ◆ 曾參加過研習的教師（每隊只能計算一位）：參加過在各縣市專為現職的國中及國小自然科教師們所舉辦的『加強中小學操作自然科領域課本實驗計畫』以及『提升國民中小學自然科學領域實驗操作能力計畫』的教師研習者，每參加一次研習時，計分增加 5 點（5 點/次）。

計算方式：（例如）某團隊由一位老師帶領 7 位同學報名。其中 3 位同學屬於本島偏鄉的同學（每位計分 8 點）和 4 位身分為普通生的同學（每位計分 1 點）。且該帶隊老師曾參加過上述的教師研習 3 次（每次計分增加 5 點）。

所以總點數為（3 位 x 8 點/位）+（4 位 x 1 點/位）+（3 次 x（5 點/次））= 43 點。

故團隊的平均點數為 43 點/7 位同學 = 43/7 點/位。

（四）第一階段初審，錄取標準：

點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團隊報名優先於單獨報名。

（五）從報名截止至活動期間，所有『團隊』及『個人』均需注意以下規定：

- （1）不得更換學生名單。
- （2）倘出現下列 A～C 的情形，則無條件取消全隊的錄取資格：
 - A. 因部分學生退出團隊，導致團隊的學生人數少於 4 人；或是退出的學生比例達到全隊的四分之一時。
 - B. 學生身份別偽造時，除了取消全隊的錄取資格外，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 C. 學生未經承辦單位同意而擅自退出時。
- （3）部分學生出具證明或說明事由向承辦單位報備，並經承辦單位同意後，且團隊人數仍符合簡章規定（學生人數不低於 4 人並且退出的比例未超過四分之一）時，將重新計算團隊之『平均點數』並審查其結果。
 - 平均點數不變或增加時：
 - － 學生的權益不受影響。
 - 平均點數減少時：
 - － 低於未錄取團隊之點數，則取消全隊的錄取資格。
 - － 仍然高於未錄取團隊之點數，學生權益不受影響。
- （4）學員若有特殊狀況而需要特別照應時，承辦單位可要求全程應有陪同人員隨行。陪同人員的午餐比照正式學員，但住宿及交通請自理。
- （5）經錄取之帶隊教師或家長，除非有正當理由並且經過主辦單位的同意，否則不得私自更換名單。
- （6）學員若有重要事情，請提前向承辦單位請假並檢附證明（例：教育部所核定的考試或競賽、學校的報到或新生訓練……等）。惟請假時數需符合下列規定，如違返規定或無故缺席者立刻辦理退訓。
 1. 個別報名：個人請假總堂數不得超過 8 堂課。

2. 團隊報名：個人請假總堂數不得超過 8 堂課，並且全體隊員總堂數不得超過 16 堂課。

十、報名方式

(一)上網填寫報名表：

- 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截止，一律採網路報名，請登入 Google 表單進行線上報名。
- 若您在填表時有登入 Google 帳戶，則完成報名後會收到 Google 表單回傳之複本（寄送至第一個問題所留的信箱）。
- 報名網址：

網址	QR Code
https://forms.gle/EdEFjHu93fuSn3MP6	

(二)檢附證明：

- (1) 學生"身份別"勾選 I、II、IV、V 者，請於網路報名後，提出相對應之證明。資料偽造時除了立刻取消全隊的錄取資格外，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資料不全或逾期者，視為『普通生』的身分，而且承辦單位不會主動通知資料不符規定。
- (2) 若為團隊報名時，由帶隊教師或家長收集全隊完整的資料後，於報名截止前一次回傳(超過期限者，概不受理)。請勿多次分批回傳資料，以免造成資料遺失或無效。資料不全或無效時，將重新檢視其資格。
- (3) 證明文件請以電子檔（掃描或拍照皆可）回傳至 ntnuscience14@gmail.com 信箱。請特別注意，承辦單位收到您的來信後，從系統會自動發出回覆信件，若未收到自動回覆的信件時，請主動聯絡承辦單位，進行確認。
- (4) 此計畫每年收件及聯絡所使用的電子信箱不同，請務必檢視您傳送的電子信箱是否為 ntnuscience14@gmail.com，倘因個人疏失而影響到自身的權益時自行負責。

*注意事項：

1. 務必於截止日 114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網路報名。
2. 身份 I、II、V 者，完成網路報名程序但未提供證明文件或文件不全者，視同『普通生』。
3. 請勿跨組報名（國中生請勿報名國小場，反之亦同。違規者，除了取消報名資格者外，將同時通知教育部國教署、縣市教育局(處)以及所就讀的學校處理）。
4. 本活動不接受現場報名。

十一、錄取公告

(一)公告日期：於114年3月31日公告第一階段的通過初審名單。

於114年4月30日公告第二階段的正式錄取名單。

(二)公告方式：請自行於臺師大「科學教育中心」網站 (<http://www.sec.ntnu.edu.tw/>) 查詢，不再另行通知。

(三)第一階段審查合格之學員，請盡速於「科學教育中心」網站下載臺師大所提供之『家長同意書』、『切結書』、『在學證明書』及『交通住宿費申請表』等表單，填寫及核章後於114年4月15日前回傳，以確保第二階段的正式錄取，未於期限內回傳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十二、課程規劃（暫定）分成多組同時進行，臺師大得保留課程及講師變更之權利。

時間	7月12日	7月13日	7月14日	7月15日	7月16日
08:00 至 08:40		8:00-8:40 報到	8:00-8:40 報到	8:00-8:40 報到	8:00-8:40 報到
08:40 至 10:10	8:00-8:40 報到 8:40-10:10 開幕式 ----- 開幕式及貴賓致詞 營務需知及實驗手冊內容說明	▪複式顯微鏡 A 班 ▪複式顯微鏡 B 班 ▪密室逃脫 A 班 ▪密室逃脫 B 班 ▪氫氧水火箭 A 班 ▪氫氧水火箭 B 班 ▪藍染術、大氣壓力、色層分析 A 班 ▪藍染術、大氣壓力、色層分析 B 班 ▪科學英語 A 班 ▪科學英語 B 班 ▪電與磁 A 班 ▪電與磁 B 班 ▪光與色的世界 A 班 ▪光與色的世界 B 班	▪複式顯微鏡 A 班 ▪複式顯微鏡 B 班 ▪密室逃脫 A 班 ▪密室逃脫 B 班 ▪氫氧水火箭 A 班 ▪氫氧水火箭 B 班 ▪藍染術、大氣壓力、色層分析 A 班 ▪藍染術、大氣壓力、色層分析 B 班 ▪科學英語 A 班 ▪科學英語 B 班 ▪電與磁 A 班 ▪電與磁 B 班 ▪光與色的世界 A 班 ▪光與色的世界 B 班	▪複式顯微鏡 A 班 ▪複式顯微鏡 B 班 ▪密室逃脫 A 班 ▪密室逃脫 B 班 ▪氫氧水火箭 A 班 ▪氫氧水火箭 B 班 ▪藍染術、大氣壓力、色層分析 A 班 ▪藍染術、大氣壓力、色層分析 B 班 ▪科學英語 A 班 ▪科學英語 B 班 ▪電與磁 A 班 ▪電與磁 B 班 ▪光與色的世界 A 班 ▪光與色的世界 B 班	實驗探究指導暨實驗資源分享
10:10 至 10:30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10:30 至 12:00	自然科學教具 模型組合 (分組)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2:00 至 13:30	午餐	午餐	午餐	午餐	午餐
13:30 至 15:00	▪複式顯微鏡 A 班 ▪複式顯微鏡 B 班 ▪密室逃脫 A 班 ▪密室逃脫 B 班 ▪氫氧水火箭 A 班 ▪氫氧水火箭 B 班 ▪藍染術、大氣壓力、色層分析 A 班 ▪藍染術、大氣壓力、色層分析 B 班 ▪科學英語 A 班 ▪科學英語 B 班 ▪電與磁 A 班 ▪電與磁 B 班 ▪光與色的世界 A 班 ▪光與色的世界 B 班	▪複式顯微鏡 A 班 ▪複式顯微鏡 B 班 ▪密室逃脫 A 班 ▪密室逃脫 B 班 ▪氫氧水火箭 A 班 ▪氫氧水火箭 B 班 ▪藍染術、大氣壓力、色層分析 A 班 ▪藍染術、大氣壓力、色層分析 B 班 ▪科學英語 A 班 ▪科學英語 B 班 ▪電與磁 A 班 ▪電與磁 B 班 ▪光與色的世界 A 班 ▪光與色的世界 B 班	▪複式顯微鏡 A 班 ▪複式顯微鏡 B 班 ▪密室逃脫 A 班 ▪密室逃脫 B 班 ▪氫氧水火箭 A 班 ▪氫氧水火箭 B 班 ▪藍染術、大氣壓力、色層分析 A 班 ▪藍染術、大氣壓力、色層分析 B 班 ▪科學英語 A 班 ▪科學英語 B 班 ▪電與磁 A 班 ▪電與磁 B 班 ▪光與色的世界 A 班 ▪光與色的世界 B 班	▪複式顯微鏡 A 班 ▪複式顯微鏡 B 班 ▪密室逃脫 A 班 ▪密室逃脫 B 班 ▪氫氧水火箭 A 班 ▪氫氧水火箭 B 班 ▪藍染術、大氣壓力、色層分析 A 班 ▪藍染術、大氣壓力、色層分析 B 班 ▪科學英語 A 班 ▪科學英語 B 班 ▪電與磁 A 班 ▪電與磁 B 班 ▪光與色的世界 A 班 ▪光與色的世界 B 班	實驗探究指導暨實驗資源分享
15:00 至 15:20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15:20 至 16:5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	----	----	----	----

十三、 注意事項

- (一)報名完畢後請密切注意臺師大之相關回覆及資訊，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手續者視同放棄。
- (二)往年曾參加過本活動的學員或教師以及家長的表現，可列入資料，做為錄取的參考。
- (三)填寫報名資料時，至少必須填寫一個屬於學生私人或是家長(或監護人)經常使用的電子郵件信箱(e-mail address)，切勿只填寫一個學校或公用的電子郵件信箱，以免造成資訊無法即時傳達。
- (四)學員於活動期間：
 - 禁止攜帶違禁品以及具危險性質的品項。如有需要，承辦單位可請帶隊的教師、家長、校警、授課教師、助理講師或工作人員……等協助，進行檢查。
 - 貴重物品、金錢以及證件……等，請慎重保管，避免遺失。如發生偷竊情形，將立刻報警處理。
 - 使用手機，請遵守授課講師規定。違反規定者，將立刻退訓。
 - 為響應環保，廠商將不再提供免洗餐具，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碗、環保杯及餐具。
 - 實驗衣及護目鏡由臺師大統一提供。操作實驗時，務必全程穿著實驗衣及戴上護目鏡，不得穿著短褲及涼鞋，並遵守相關規定。嚴重違反規定者，將立刻退訓。
 - 因本活動將與來自全國各地不同學校的學生一起學習，倘若學習過程中或相處有狀況時，請務必當場反應，承辦單位及帶隊教師或家長才能盡快進行排解與協助。
 - 除了早晚陪同報到、接送以及緊急狀況外，上課期間一律不開放探視。
 - 每天一定要早上簽到以及傍晚簽退。
- (五)請珍惜資源，錄取後務必全程出席。倘無正當理由缺席時，學員名單將提供國教署、縣市教育局(處)以及就讀學校處理。如臨時出現特殊情況時，請迅速聯絡承辦單位。
- (六)如有特殊情況需請事假或病假時，請事先提出書面申請，並報請核准(病假需檢附醫生證明)。
- (七)本活動若逢天災如地震、颱風、流行疫情……等不可抗拒之因素時，是否舉辦將視政府政策及臺師大校內政策決定，敬請洽詢相關主管機關。若確定延期或取消時，將以 e-mail 通知學員並於臺師大『科學教育中心』網站(<http://www.sec.ntnu.edu.tw/>)公佈。
- (八)臺師大得保留課程及講師變更之權利。
- (九)承辦單位無法提供停車位，活動期間請多利用大眾交通系統。

十四、 預期效益

- (一)提升國中學生對於自然科學領域課程之學習興趣，深化其學習成效。
- (二)提供國中學生操作實驗之交流平台，加強國中學生實驗能力。
- (三)鼓勵須優先協助的學生以及縮小自然科學資源的城鄉差距。
- (四)配合政府鼓勵女性同學積極參與科學活動，以及培養女性科學家之目標。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提升國民中小學自然科學領域實驗操作能力計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中場次(7/12~7/16)

附件一證明書

個人 IV：其他需協助之學生（如單親、外配、隔代教養...等，但不包含特教生）。務必由就讀學校的教師、教務主任及校長三位師長同時核章，並說明學生情況等事由。

請勾選： ☐ 單獨報名 ☐ 團隊報名(由帶隊教師或家長收集全隊完整資料後，於報名截止前統一集中並一次回傳至電子信箱 ntnuscience114@gmail.com)					
學生姓名		學校		班級	
學號					
請務必於下方空白處詳細說明，並完成學校核章，否則無效。 若有疑問請與桃園市龍岡國中梁忠三校長: 03-4562137 分機 110 或專線 03-4658529。					
教師		教務主任		校長	
(請務必核章)		(請務必核章)		(請務必核章)	
手機： 市話：		手機： 市話：		手機： 市話：	

備註：請勿偽造資料以免觸法，倘有資料不實，承辦單位除了取消報名資格外，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同時報請教育部國教署、縣市教育局(處)以及就讀學校處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提升國民中小學自然科學領域實驗操作能力計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中場次(7/12~7/16)

附件二證明書

(其他形式之文件或本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

個人 V：自然科學領域學習成績需協助之學生。

務必由就讀學校的教師、教務主任以及校長三位師長同時核章。

請勾選： ☐ 單獨報名 ☐ 團隊報名(由帶隊教師或家長收集全隊完整資料後，於報名截止前統一集中並一次回傳至電子信箱 ntnuscience114@gmail.com)					
學生姓名		學校		班級	
學號					
國中歷年的自然科成績：					
(1)『務必』勾選以下合適的項目，至目前就讀的年級。					
七年級生物					
☐ 上學期屬於班排序的後二分之一。					
☐ 下學期屬於班排序的後二分之一。					
八年級理化					
☐ 上學期屬於班排序的後二分之一。					
☐ 下學期屬於班排序的後二分之一。					
九年級理化					
☐ 上學期屬於班排序的後二分之一。					
(2) 若符合以下項目請勾選。					
☐ (七年級)生物 與 (八、九年級)生物及理化的總成績屬於常態分班的班排序的後二分之一。					
請務必於下方完成學校核章，否則無效。					
若有疑問請與桃園市龍岡國中梁忠三校長聯絡 03-4562137 分機 110 或專線 03-4658529。					
教師		教務主任		校長	
(請務必核章)		(請務必核章)		(請務必核章)	
手機：		手機：		手機：	
市話：		市話：		市話：	

備註：請勿偽造資料以免觸法，倘有資料不實，承辦單位除了取消報名資格外，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同時報請教育部國教署、縣市教育局(處)以及就讀學校處理。